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研办〔2018〕6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联合 培养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我校与上海理工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联合培养协议及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及人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的规定》，请遵照执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联合培养 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的规定

根据我校与上海理工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联合培养协议及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及人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招生计划的条件：

1. 申请人须已获得联合培养单位导师资格证书；
2. 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近三年内：

科研奖项：申请人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直辖市）级以上科研奖项（必须提供本人获奖的证书以及本人在奖项中作出具体贡献的有效材料），且申请人为上海健康医学院（含“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医院”）；

科研项目：申请人为第一负责人在研省（部、直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且申请人为上海健康医学院（含“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医院”）；

学术论文：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校定国内外期刊源（校定期刊相关文件）发表 I 类论文，且申请人为上海健康医学院（含“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医院”）；

学术著作：申请人主编的署名上海健康医学院（含“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医院”）为作者单位的学术著作；

发明专利：申请人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且申请人为上海健康医学院（含“上海健康医学院附

属医院”);

高层次人才: 申请人为我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3. 计划申报时年龄超过57周岁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再招生, 有在研国家级项目的导师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决定后可适当放宽招生年龄;

4. 在前学年度申请学位过程中, 导师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未通过校学位委员会分会或总会审议的, 停招一年; 未通过国家及上海市抽检的, 停招三年;

5. 申请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指导教师须有主持的在研项目1项及其可支配经费20万元; 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指导教师须有主持的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及其可支配经费40万元; 申请人可根据在研经费酌情申请本学年度招生计划人数: 在研经费高于20万元可申请1人, 高于40万元可申请2人, 以此类推, 所申请人数不得超过联合培养单位规定的上限。在研项目是指申请人为第一负责人且申请单位为上海健康医学院(含“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医院”)的在研科研项目。

二、申报流程

1. 申请人按学院、部门或附属医院为单位向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递交年度招生计划及申请材料;

2.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汇总并审核申请人申报材料;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和评议后确定该年度的招生计划;

4. 将该年度的年度招生计划报联合培养单位审定及备案。